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_____:

现有贵单位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报考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选拔，被我校拟录取为 2022 年硕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现需函调该同志人事档案。请贵单位接函后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密封、盖章后于 9月1日前寄达至我校_____学院，定向考生、非全日制考生无须邮寄档案。

邮寄地址（须勾选）：☐（雁塔校区）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3号

☐（草堂校区）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草寺东路

邮寄单位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_____学院

档案接收部门：_____

收件人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5 日

